

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 027 号

招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8
三、投标须知	9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	12
(六) 资格后审	13
(七) 定标	14
(八) 中标通知书	15
(九) 授予合同	16
(十) 其他	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资格审查文件	85
商务标	93
资信标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该单位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项目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 027 号）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招标内容、工期、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

- 1、项目名称：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 2、项目编号：环水建设招（投）标字[2024] 027 号
- 3、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概况及建设内容为：项目包括新建 DN800 钢管与现状 DN800 管联通西期提升泵房与原一期 B 曝池，将 B 曝池和二沉池改造为调蓄池，调蓄容积为 3 万 m³，以减少雨天污水溢流及缓解雨季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并对 B 曝池进行封闭和二沉池新建喷淋除臭系统。

4、招标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阀门（主材甲供）、钢管、法兰（主材甲供）安装等所有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辅助材料（甲方提供除外）、甲供材卸车、二次转运费用、机械设备配合费、工具，施工措施（综合管线临时保护、交通疏解及维护、文明管理）等为了完成项目所需内容及提交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工作。在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以现场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如上游合同有变更，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的变更。

5、工期：合同服务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和履约评价，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需返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6、招标控制价：963900.21 元。

7、投标报价上限：862493.63 元（招标控制价下浮 1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报名时须提交“投标报名申请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以下资料：

（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1-2 项要求的资料；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邮箱：xuhui@calebcn.com，不接受现场投标报名的方式。

2、售价：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售后不退。

3、投标报名后将付款凭证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待招标代理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3925204379。

5、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审查为准。

四、质疑答疑时间、方式：

1、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提交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2、答复将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前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上发布。

五、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注：①线下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和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并于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②线上递交：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要求地点及平台的，将不被接受。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④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逾期递交的投标

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人将会通过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发布相关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七、以上若有变更招标人会通过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发布相关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

九、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指定公告网站，招标人在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报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十、联系事项：

招标人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项目咨询电话	张工：13925204379
联系邮箱	297194051@qq.com
邮政编码	518000
标书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收款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缴费通知书为准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4	工程概况	项目包括新建 DN800 钢管与现状 DN800 管联通西期提升泵房与原一期 B 曝池, 将 B 曝池和二沉池改造为调蓄池, 调蓄容积为 3 万 m ³ , 以减少雨天污水溢流及缓解雨季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 并对 B 曝池进行封闭和二沉池新建喷淋除臭系统。
5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阀门(主材甲供)、钢管、法兰(主材甲供)安装等所有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辅助材料(甲方提供除外)、甲供材卸车、二次转运费用、机械设备配合费、工具, 施工措施(综合管线临时保护、交通疏解及维护、文明管理)等为了完成项目所需内容及提交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工作。在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具体以现场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如上游合同有变更, 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的变更。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 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	工期	合同服务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和履约评价，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需返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8	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中标下浮率合同，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除另有约定外，结算下浮率一经确定既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暂定）：963900.2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2%即 862493.63 元 。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线上递交：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 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p> <p>2、线下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版本）。</p>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资信标电子标书 ■商务标电子标书 <p>3、如投标人中标后须将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并胶装送至招标人处。</p> <p>注：（1）线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盖章后 PDF 版本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p> <p>（2）线下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和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p> <p>（3）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要求地点及平台的，将不被接受。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3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的期限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注：

		<p>■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提出。</p> <p>■ 投标人自行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上获取答疑及招标文件补遗通知。</p>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无评标环节。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担保	无
20	履约担保	金额： 中标价的 10%
		担保形式：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21	定标入围方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 具体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法 ■ 其它：本项目不进行过多投标人淘汰。
22	定标方法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票决 名投标人后，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 确定中标人价格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法：
23	票决方式	票决定标方式： ■ 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 票决定标计算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 当出现并列情况影响投票结果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者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票决，再重票则随机抽签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票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比胜出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26	其他	1、本次招标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不组织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2、定标考虑要素：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基本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等（注：排序不分先后）。 3、本次招标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重要提示：本招标文件中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已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资格审查文件	编制内容：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商务标	编制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	■资信标	编制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标” 内容要求。

重要提示：本招标文件中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已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三、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投标相关事项见前附表，同时还应符合本须知各条款要求。
- 2、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有相应资质的、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且不是招标方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投标。
-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有关内容。

8、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发布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形式进行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发布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形式进行通知，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使用外文的说明或其它材料，但必须同时翻译成中文，且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文件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投标人应完整地说明各项费用和总价。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报价不低于投标人完成该招标项目的成本。

(4) 投标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5) 如果投标报价中数字小写和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差异，以其中最低的价格为准。

1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

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

14、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中对货物及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3) 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资料。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准备电子版，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版本）与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及与线下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

(2)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①线上递交：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②线下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版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

如投标人中标后须将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并胶装送至招标人处。所提交文件须在封面及骑缝处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7、按本须知前附表说明执行。

18、投标截止日期

(1)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

和时间。

(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1)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1、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复核。

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如需);

(2)未按本须知规定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

(4)《投标报价表》填写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报价高出对应投标报价上限的。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6)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投标文件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

(7)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于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24、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的，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对审查程序与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定标委员会表决决定。

25、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并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资格后审

26、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资格后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8、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9、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30、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31、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32、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 （2）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书的内容按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或按规定应提交其他资料

而未提交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近 3 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 近 1 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8)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9)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0)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2) 近 2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4、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不进入后续定标环节，并按相关要求组织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仍少于 3 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定标

35、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14 名以上备选人员，组成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招标人负责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 7 名组成本项目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 1 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从由招标人组成的监督员库中抽取 1 名监督员，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本项目不进行过多投标人淘汰。

36、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资格审查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7、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票决方式：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a.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b. 计算规则：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八) 中标通知书

38、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9、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40、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

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本项目定标专家服务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定标专家服务费、交通费等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定标专家费、交通费等费用（此项无发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中标价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上述部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25%计取。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开具发票）。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九）授予合同

43、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招标估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补偿金支付给招标人。另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5、招标人与中标人须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46、中标人如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支付招标估价百分之五的补偿金给招标人。另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十) 其他

4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8、投标文件经评审后，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9、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0、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1、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该合同版本尚未完善,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承 包 人: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 务 分 包 人: _____

签 约 日 期: 20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泵房与原一期 B 曝池, 将 B 曝池和二沉池改造为调蓄池, 调蓄容积为 3 万 m³, 以减少雨天污水溢流及缓解雨季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 并对 B 曝池进行封闭和二沉池新建喷淋除臭系统。

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或主合同”，合同编号为：深水合字 2024 年第 56 号）。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阀门（主材甲供）、钢管、法兰（主材甲供）安装等所有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辅助材料（甲方提供除外）、甲供材卸车、二次转运费、机械设备配合费、工具，施工措施（综合管线临时保护、交通疏解及维护、文明管理）等为了完成项目所需内容及提交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工作。在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以现场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如上游合同有变更，甲方有权作出相应的变更。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三、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满足主合同及甲方要求。

3.2 结束工作日期：满足主合同及甲方要求。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2 除本工程主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

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含税）

小写： _____ 元（含税）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_____ 元，增值税税金为 _____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固定单价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分包合同；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七、主合同

7.1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主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本合同及工程量清单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因

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内容外泄，甲方可视影响大小对乙方处以本合同价款 2%~5% 不等的违约金。

八、图纸

8.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8.2 乙方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于 5 天内通知甲方，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九、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_____。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十、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10.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如有）、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可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有权解除合同、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一、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用工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11.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

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前 5 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1.4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1.5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1.6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定时间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1.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1.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1.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成品保护或乙方成品保护措施失当，导致成品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10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保险单应提供复印件至甲方处报备。

11.11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指令，如拒绝服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经责令后，如乙方仍拒绝服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11.12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如有）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1.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小型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1.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1.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1.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1.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清单以内，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1.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见附件四。

十二、质量与验收

12.1 质量及检查

12.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按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双方约定为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2.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主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2.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

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2.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2.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2.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2.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13.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1 安全生产：

14.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事故**

14.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4.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4.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4.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4.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如有）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4.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对乙方进行处罚。

14.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六。

14.1.9 安全帽和工装由乙方统一配备，安全帽及工装需按照甲方交底的款式进行配备。

14.2 文明施工：

14.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4.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4.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七。

14.2.4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2.5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十五、保险

15.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5.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甲方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闸阀、加长管、钢管、法兰、弯头等（具体以招标清单中的甲供材料为准）。

16.2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设备及要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质量合格，满足主合同和建设单位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厂家资质证明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

16.3 主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办理领料登记、备案，合理安排及使用，未用完的材料做好集中堆放保护、看守以备下次使用，或返还甲方仓库，严禁材料浪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6.4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使用管理：

16.4.1 本工程材料进场后由我方、分包方共同清点确认，交由分包方施工管理，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材料丢失损坏或返工浪费等均由分包方承担。

16.4.2 乙方在施工中如需某种材料，应提前 5~7 天提出材料计划，交甲方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乙方对已领料的材料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杜绝不整理使用和浪费行为，否则予以 200~1000 元或所浪费材料价值五倍以上支付违约金。

16.4.3 如遇特殊结构，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组织施工。

16.4.4 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

16.4.5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所在地相应定额损耗率控制材料的损耗，超出规定损耗率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所浪费材料价值五倍以上支付违约金。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的看护费用及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如有丢失或损坏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丢失或损坏材料价值 5 倍以上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再进行相应处罚。

十七、工程计量及结算

17.1 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17.2 暂时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

械费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17.3 结算计量原则：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7.4 结算原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7.5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7.6 劳务完工结算程序为：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水务集团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造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准，即结算价=审定造价*(1-中标下浮率)。

十八、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8.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2年

18.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该费用不持异议，甲方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8.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8.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九、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9.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9.2 进度款：当该项目整体完成比例超 90%工程量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甲方复核乙方上报的进度付款申请，且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累计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75%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后 15 个日历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该工程预留 3%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

19.3 劳务分包工程完工后办理分包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除保修金外的剩余结算款。

19.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承包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如发包人存在超付现象，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退还超付的金额。

二十、发票要求及责任

20.1 每次计量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计量完成后 5 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20.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0.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20.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0.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0.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0.3.7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0.3.8 若甲方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二十一、施工变更及签证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1.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1.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1.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1.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

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1.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十二、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2.1 违约责任

22.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0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若甲方因此蒙受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按相同数额的罚金对乙方处以双倍罚款。

2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7、第十四条 14.1.7 款，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3 款、第 11.14 款任一款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5 款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6 款，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22.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7 款，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2.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18 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

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8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

22.1.9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乙方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延迟退场或者拒绝交付工程，乙方自收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当日立即退场，双方办理交接，进行结算。如乙方（逾期）不办理交接，由甲方自行清点场地，进行单方结算，乙方对结算金额不持异议，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审计部门或有权部门审核为准。

22.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上述损失和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2.2 履约担保

22.2.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通过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其他股份制上市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的形式。

22.2.2 乙方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如有劳资纠纷、工伤工亡、安全事故或损坏他人权益的事宜，由乙方直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处理或经甲方催告后不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理。甲方直接处理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其进行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甲方垫付的款项，甲方可在乙方的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2.2.3 如果乙方出现下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2.2.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担保在本劳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23.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二十四、通知送达

24.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4.1.1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24.1.2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电子邮箱：_____

24.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通过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 7 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二十五、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5.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十六、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主合同相应条款。

2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6.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七、索赔

2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7.2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二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28.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

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二十九、合同解除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

三十、春节加班

30.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三十一、补充条款

31.1 甲方不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应上报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管理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1.3 乙方进退场时及施工过程中人员变动时，作业人员必须书面报告给甲方，甲方将依据乙方实际申报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核定乙方工资的发放。无申报备案进场的人员甲方不予确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1.4 乙方自行设计、完成能适应雨天工作环境的施工措施并承担费用。

31.5 乙方施工人员擅离工作岗位，造成停工、怠工的由甲方每次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不遵守甲方宣布的工作纪律造成进度拖延、质量问题，甲方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将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如有）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且警告无效的，由甲方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31.6 计量、支付、变更等事项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和作业进度，若因计量、支付、变更等事项处于程序进行中而乙方选择暂停施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将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31.7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造成进度拖延、质量问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如未做到工完场清等）、试验资料拖延、施工资料拖延，乙方须无条件赶工、修复、返工或整改，并由甲方依据合同相应条款进行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此蒙受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按相同数额的罚金对乙方处以双倍罚款。

31.8 关于履行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约定的说明

31.8.1 当乙方出现比较严重的违规，如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劝阻、警告且屡教不改，甚至出现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对抗、谩骂等情形时，甲方将依据合同对其进行罚款。

31.8.2 当乙方未能采取及时的必要的修复、返工、整改措施或该措施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现场安全、质量形式依旧严峻，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31.8.3 当甲方依据前述程序对乙方的严重违规行为进行管理、约束和处罚后，乙方依旧未能采取及时的必要的修复、返工、整改措施或该措施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认定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依据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在后续甲方进行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乙方将被列入黑名单。

31.9 关于舆情管理

乙方不得有意或无意散播不利公司形象的负面消息，不得随意评论和歪曲外界的媒体报道。一经发现，甲方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10 关于超龄劳务工人管理

乙方不得聘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劳务工人，一经发现，乙方立即暂停施工，并拒绝超龄劳务人员进场施工作业，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11 关于脚手架的搭设要求

乙方使用的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经过按现行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若现场出现人证不合一的现象，每

次每人罚款 500 元。若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及验收时出现异常现象将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罚款。

31.13 关于劳务人员培训要求

项目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培训记录；无上述培训记录的，乙方必须组织劳务人员至进行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发证后方可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申报培训人员，培训费、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4 关于管理人员的要求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电工等人员需持有效证件上岗。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500 元/天/人进行处罚。乙方投入的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职能，如因乙方对投入工人管理不善，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金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31.15 关于信访管理

若本项目工人上访，导致公司或其上游单位接收到相关信访函件，承包单位需马上解决相关事宜，若因处理不及时，对甲方造成相关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与承包单位解除合同，并向承包单位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额外按合同价的 5%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大于 10 万元/次违约金。

31.16 其他总包要求

其他主合同中列明的要求事项对分包亦有同等约束力。

三十二、附则

32.1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2.2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2) 附件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 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4) 附件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5) 附件五《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6) 附件六《遵守〈安全生产十条红线〉承诺书》；
- (7) 附件七《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 (8) 附件八《廉洁项目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田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区坭岗西路 1008 号自来水大院 5 号厂房 201

分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

1.2 总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 工程监理单位：/

1.5 工程总承包单位：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分包项目名称：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项目”）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严格遵照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和标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责任。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第三条 责任范围

3.1 乙方负责本分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工作，对本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总责。

3.2 甲方负责项目区管理范围内共用道路、区域及周围环境的管理协调，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等的责任关系。

3.3 其他约定：_____

第四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要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2 其他约定：

第五条 安全管理指标

乙方自入场至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人员、设备全部退场止，安全管理同时满足下列指标：

A.安全生产的“六个为零”：轻伤及以上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重大污染事故为零、重大责任事故为零、负同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B.因工负伤率： $\leq 5\%$ ；

C.食物、煤气中毒及卫生防疫事故：0；

D.被社会媒体负面曝光：0；

E.被政府行政机关处罚：0；

F.盗窃、赌博、嫖娼、打架等治安事件、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G.甲方安全部门定期检查合格率 100% 良好率在 90% 以上；

H.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I. /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依据甲方《安全管理处罚措施》及双方协议约定。

6.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乙方自行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基本要求

7.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规范、标准、通知的要求。

7.1.2 负责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中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7.1.3 负责建立健全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合同范围内施工期间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7.2 资质核查

7.2.1 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具备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的资质并对其负责,乙方实际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视为违约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2 乙方负责将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在进场前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配合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对乙方的施工资质复查。

7.2.3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严禁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7.3 风险保障

7.3.1 乙方入场时应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策划书,对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识别,

并制定可行有效的管控措施，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

7.3.3 乙方负责结合甲方施行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乙方的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体系名单，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审批后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应急救援人员体系作为甲方应急救援力量的补充，施工期间出现应急状态时，乙方应急救援人员体系、机械设备、物资等无条件服从甲方应急指令；对非本分包项目的应急救援工作使用到乙方应急救援人员、机械设备、物资等的费用开销，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费用赔偿。

7.3.4 乙方负责采取各种安全保障措施防范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包括交通事故），坚决杜绝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

7.3.5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进行事故上报，同时应上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管领导，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乙方迟报或者隐瞒不报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7.3.6 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故或消防事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3.7 乙方承担本分包项目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行政处罚，负责履行行政处罚的受罚及消除，并负责赔偿因此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包括经营损失、名誉损失、信用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7.4 人员配备及责任制

7.4.1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落实各级人员的职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派驻相应数量且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派驻人员数量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4.2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每天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汇报。乙方未按要求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4.3 乙方派驻到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过期或失效时严禁从事特种作业。乙方存在伪造证书、隐瞒证书有效性、真实性等行为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对于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处罚措施并要求清退相关人员。

7.4.4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劳动用工的规定，严禁使用童工、未成年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超越强度等级的体力劳动及其他禁忌劳动。违反本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4.5 乙方派驻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在进场时需主动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交人员花名册、人员有效身份信息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未在乙方提交人员花名册上的人员，视为非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该类人员的一切行为活动由乙方负责。

7.4.6 乙方的人员出现变动时（包括人员增加、人员退场、短时转场、人员变更等），需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作书面报告及确认，未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的人员，视为非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该类人员的一切行为活动由乙方负责。

7.4.7 乙方所有人员入场前必须持有正规医院开具的入职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时，乙方须按规定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职业病健康体检，施工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每一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在岗体检。员工岗前体检资料需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体检费用开销由乙方负责。

7.5 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7.5.1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按要求参加甲方开展的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环境保护交底、安全教育日、应急教育、应急演练、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产业工人培训等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参加。

7.5.2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前，必须主动报请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并接受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经教育、交底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违反本规定擅自进入现场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

责任。

7.5.3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进场及变换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及交底，乙方以隐瞒、拖延等手段或以赶工为借口未及时组织该类人员进行教育考核、交底即上岗的，由此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4 本项目正常施工作业期间，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每天定时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分班组开展班前教育活动，认真填写班前安全活动记录，严格执行甲方班前教育活动要求，严格落实班前检查制度。乙方未有效组织班前教育活动或安排未参加班前教育活动的人员工作的，由此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5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班组的班组长，应严格履行班组安全教育职责，严禁在班前活动中弄虚作假、走过场、走形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各班组长完成班前教育活动，有权监督乙方班前活动开展情况及要求整改符合规定。

7.5.7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班组的班组长，应严格履行班前检查职责，对当班作业环境、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工作业，对检查出的隐患、隐患处理情况、需要甲方协助整改隐患等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7.5.8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对本分包项目的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使作业人员具备避免施工危害、防范风险的意识、知识和具备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的能力。

7.5.9 乙方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请求帮助。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应有纸质资料记录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份。

7.5.10 乙方派驻到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原件进行审核，并对证件真实性负责。施工期间乙方须保证该类人员的继续教育符合证件年审要求，保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有效使用。

7.6 个人安全防护

7.6.1 乙方进入本分包项目现场作业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须统一穿戴由甲方提供的具有企业形象标识的安全帽及安全警示服。

7.6.2 乙方须为进入本分包项目现场作业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提供除安

全帽、安全警示服外的必需劳动防护用品,预防和防止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乙方未提供必需劳动防护用品或未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6.3 乙方为进入本分包项目现场作业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须是符合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须将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领用表等资料向甲方报备。乙方提供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6.4 乙方进入本分包项目现场作业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7 防护设施标准化

7.7.1 乙方须严格实施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图集》,保证本分包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设施符合要求,并体现甲方企业的形象标识。

7.7.2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依据甲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图集》,编制本分包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方案,并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核,严格按审核通过的方案落实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甲方对本分包项目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方案的,按甲方方案执行。

7.7.3 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借用、提供其现有的、活动的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并与甲方办理相关租借手续,乙方负责安全防护设施使用期间的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7.7.4 本分包项目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完毕后,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7.5 乙方使用自有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自行采购材料进行安全防护设施搭设的,须保证其符合质量及使用要求,将有关材料的材质证明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自行使用安全防护设施或自行采购材料进行安全防护设施搭设、或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7.6 乙方施工完毕后,本分包项目所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仍影响后续施工工序安全作业的,应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移交,移交后对乙方自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可向甲方协商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7.7.7 施工期间，乙方对整个项目（包括本分包项目）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损坏、拆除及改造，确实因施工需要的，必须征得甲方安全管理部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进行。乙方随意损坏、拆除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由乙方承担后果。

7.8 安全作业要求

7.8.1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开工前，应针对本分包项目的施工特点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分包项目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的，按甲方方案执行。

7.8.2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开工前，应组织现场作业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培训，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严禁进场作业。

7.8.3 乙方进入本分包项目作业的工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本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严禁违章作业及违法劳动纪律。

7.8.4 乙方进入本分包项目作业的工人，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有权对危害自身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8.5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管理人员，严禁违章指挥及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7.8.6 乙方承担本分包项目在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安全管理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8.7 乙方施工中因管理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经营损失、名誉损失、信用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9 安全用电

7.9.1 乙方须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编制本分包项目施工用电二级电箱以下的临电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敷设、安装、维护和管理；甲方对本分包项目制定了临电设置方案的，按甲方方案执行。

7.9.2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现场的施工用电应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系统、TN-

S 接零保护系统的要求。

7.9.3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现场的临电敷设、安装作业必须由持证专业电工进行，作业前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敷设、安装完毕后须报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9.4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现场临电敷设所用的材料、设备、电气元件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规定，不得使用劣质、老化、报废、淘汰的产品。

7.9.5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配电箱，不得私自拉设、改装、拆除、增加临电设备、设施。

7.9.6 乙方应建立本分包项目用电检查制度，由专人负责日常用电管理，并填写施工用电巡查记录，记录资料需向甲方备份。

7.9.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安全用电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0 消防安全

7.10.1 乙方须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及甲方各项消防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本分包项目现场的防火工作，防止火灾发生。

7.10.2 乙方须严格遵守动火审批制度，在本分包项目动火作业前，先向甲方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做好现场清理、消防防范安全措施及配备专职监护人后方可作业。

7.10.3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人员，进场前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学习、领会消防知识和掌握基本消防技能，凡未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未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者，一律不准安排上岗作业。

7.10.4 本分包项目现场发生火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发出火警信号，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积极参与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7.10.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本分包项目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合格。

7.10.6 对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进入本分包项目现场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报备，并按甲方的要求存放在指定的危险品仓库。

7.10.7 乙方应自觉爱护施工现场的消防设备设施，严禁挪移及损坏。

7.10.8 乙方严禁在仓库门口、消防通道、消防设备周边堆放机具、材料、杂

物，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

7.10.9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1 卫生管理

7.11.1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7.11.2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生活设施的，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保持设施及场地的干净整洁，定期清扫，确保无垃圾堆积、无积水残留、无蚊虫滋生、无扬尘、无恶臭。

7.11.3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的，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7.11.4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对本分包项目管理不力达不到文明施工要求的，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

7.11.5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疫情防控监督管理，对本分包项目疫情防控管理不力达不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

7.11.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卫生和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2 机械设备

7.12.1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或有效使用证据，乙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7.12.2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传动部位应有防护罩、制动机构应灵敏可靠等。

7.12.5 乙方为本分包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配套临电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的标准要求进行设置。

7.12.7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向甲方备份。

7.12.8 乙方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及时报废、淘汰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施工

机具，并清理出本分包项目。乙方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2.9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机械设备管理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3 环保施工

7.1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政府有关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控制、噪声控制、扬尘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施工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允许的程度。

7.13.2 乙方须严格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的产生。

7.13.3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国家及深圳市有关环保施工的相关规定，负责落实甲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中的措施要求。

7.13.4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遵循节约资源、最大限度回收利用的原则，尽量减少废物、废水、废气的产生；优先采用先进工艺、机械设备进行生产，减少噪音、扬尘等污染源的产生。

7.13.5 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乙方应按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进行分类堆放。

7.13.6 由乙方外运处理的固体废弃物，乙方应确保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所、废弃物运输单位、废弃物运输手续、废弃物处理手续合法齐全并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确保废弃物处理后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资质、手续等相关资料文件复印件。

7.13.7 乙方在分包项目施工中涉及给排水迁移的，必须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业，严禁随意砍伐、破坏给排水植物。

7.13.8 乙方施工中因违反深圳市政府有关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控制、噪声控制、扬尘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而造成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经营损失、名誉损失、信用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14 实名制及分账制

7.14.1 乙方需为本分包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劳务工实名制及工资分账制的管

理工作,与甲方劳资专管员对接和完善相关劳务工实名制及工资分账制的管理工作。

7.14.2 乙方需组织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作业工人,在进场前配合甲方劳资专管员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签订进场确认书;在进场作业时要在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在退场时签订退场确认书。

7.14.3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作业工人进场前,乙方必须提供依法与劳务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给甲方,劳动合同必须参照规范的简易合同签订。

7.14.4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劳务工花名册及一一对应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工考勤表、劳务工当月工作量确认单、工资付款凭证等资料,资料不齐的甲方不予支付分包单位工程进度款。

7.14.5 乙方负责组织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作业工人,到专户银行办理劳务工工资发放银行卡。

7.14.6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开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须与甲方及专户银行签订“劳务工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7.15 安全检查

7.15.1 乙方负责建立本分包项目定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自检制度,并贯彻实施,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参与并提供协助。

7.15.2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自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必须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消除,并向甲方报告,有权请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15.3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自检通知时,应迅速组织落实,并反馈检查结果、采取的措施。乙方未服从甲方自检要求或未及时组织自检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5.4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不定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整改通知书,负责按要求及时整改,对甲方发出的停工指令,必须及时执行。乙方未及时按要求对隐患进行整改或拒绝执行停工指令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15.5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7.16 安全生产考核

7.16.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定期对其进行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评级，考核评级依据甲方考核办法执行。

7.16.2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应保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评级良好及以上；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评级中，一年累计**2次**或整个施工期间累计**3次**评级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已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其服从的分包合同。

7.17 奖罚

7.17.1 甲方及其安全管理责任人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章处罚”、“停工整顿”、“勒令离场”或其他形式的处罚。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职业健康奖罚规定》等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7.17.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及其安全管理责任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章处罚”的处理。

7.17.2.1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严重程度不足以造成违约时；

7.17.2.2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中相关规定和不服从现场管理等行为，严重程度不足以造成违约时；

7.17.2.3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经甲方提出整改但未及时整改的、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整改的、拒绝停工的行为，严重程度不足以造成违约时；

7.17.2.4 乙方出现 7.17.2.1 所述行为，若有受到行政机构的处罚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处罚，除应承担行政机构及甲方上级单位的处罚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依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中的处罚条款进行的处罚。

7.17.2.5 乙方出现 7.17.2.2 及 7.17.2.3 所述行为，应承担甲方依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中的处罚条款进行的处罚。

7.17.2.6 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违章处罚”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中扣除，乙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不足的，甲方可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再次交纳风险抵押金。

7.17.3 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7.17.4 乙方在“停工整顿”期间内,乙方不进行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作出“**勒令退场**”的处理,并有权另行委托他方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7.17.5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或不合理的处罚提出申诉、控告和建议。

7.17.6 甲方对乙方在本分包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班组及个人实行奖励制度,优秀班组及个人的评定标准及奖励标准依据相关细则执行。

7.18 安全管理资料

7.18.1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相关条款中规定的安全管理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

7.18.2 乙方按照《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版)的要求,负责收集、记录和保存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资料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7.19 治安管理

7.19.1 乙方派驻到本分包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项目部治安保卫制度,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7.19.2 乙方须指定人员负责治安管理工作,严禁出现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闹事、赌博、盗抢等现象。

7.19.3 乙方须遵守甲方项目部治安保卫制度,严禁容许小商、小贩、废品回收及闲杂人员等进入施工管理区,不得私自容留他人住宿。

7.19.4 乙方负责治安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巡逻守护,确保乙方的材料、设备、机具、贵重物品、现金、票证等不丢失,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治安管理人员完善项目区治安管理工作。

7.19.5 在本分包项目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时,乙方治安管理工作人员必须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受害者,并及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

7.20 疫情管理

7.20.1 乙方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项目部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进场人员相

关材料。

7.20.2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需要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做好员工宿舍、食堂、办公等场所的通风、消杀工作，做好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做好测温、信息登记工作等。

7.21 其他要求

7.21.1 乙方需要切实主动做好地下管线、地铁和高铁等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施工方面的工作要求。

7.21.2 乙方需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实名制工作，遵守甲方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要求，按时提交实名制、分账制要求的相关材料。乙方需要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7.21.3 乙方进行占道施工作业时，需严格审查占道施工许可情况，杜绝无证占道施工。在进行占道施工作业时，需要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解，做好交通疏解员安全培训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管理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8.3 由于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政府行政处罚的，乙方负责履行行政处罚的受罚及消除，并负责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经营损失、名誉损失、信用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8.4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管理措施不力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国家、深圳市政府有关规定，致使甲方受到国家、深圳市政府行政处罚、省动态信用扣分、红黄色警示等执法处罚的，视为乙方已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对应的承包合同。

8.5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应保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评级良好及以上；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评级中，累计叁次评级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已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对应的分包合同。

8.6 乙方出现 8.4 及 8.5 条款规定的情形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索赔”的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 以下的违约金。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8.8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缴纳。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 10% 加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协议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9 乙方对甲方采取终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其服从的分包合同决定有异议的，对甲方的违约索赔处理决定有异议的，乙方皆可向甲方提出申诉、控告。

8.10 在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事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可直接代为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不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亲自递交至另

一方现场负责人。

10.2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拒绝接受书面形式的通知的，以通知张贴在甲方项目办公区宣传栏为准，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在通知张贴公布后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视为通知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时，履行协议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

意思表示为准。

14.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十六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见附则：安全管理处罚措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则：安全管理处罚措施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公司安全检查中，项目检查评定为不合格的	10000 元	
2	对公司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3000 元	
3	发“停工整改通知单”，停工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罚款促其整改合格为止。	直接罚款 10000 元并按照 1000 元/ 天直到整改 合格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的；	3000 元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和安全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3000 元	
3	未建立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000 元	
4	未建立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000 元	
5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000 元	
6	未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3000 元	
7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3000 元	
8	未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未开展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3000 元	
9	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定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	3000 元	
10	对危化品、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等重大危险源未识别或未采取管控措施；	3000 元	
11	未编制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并具体落实；	3000 元	
12	未落实本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000 元	
13	未与承包、承租、协作等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000 元	
14	未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3000 元	
15	未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000 元	
16	未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统计、分析和报告，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000 元	
17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	3000 元	
18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项目安全主任的。	3000 元	
19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00 元	
20	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结构及其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并向本单位人员公示。	3000 元	
21	将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挪作他用的。	挪用金额的 20%~50%	
22	项目部无安全日检、周检、月检记录。	500-2000 元	
23	项目部日检、周检记录频率不满足要求的。	每少一次 500 元	

24	项目安全自检资料弄虚作假。	1000-3000 元		
25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	10 万元		
26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全擅自施工，或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等违反危大工程管理等行为。	10 万元		
27	对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需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10 万元		
28	未建立健全其它（本表未明确但实际生产必须）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00 元		
29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符合规范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0000 元		
30	施工现场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安全。	1000-3000 元		
31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000 元		
32	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无专人管理，或未实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一机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	500-2000 元		
33	未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或未在施工现场公示重大危险源，并落实专人管理。	500-2000 元		
34	安全管理资料签名不及时，安全检查项目不全面。	500-2000 元/次		
35	未按规定开展班前活动、安全日活动、安全月活动等，或安全活动开展不规范、记录不全等。	500-2000 元/次		
36	未对新员工、新劳务工和实习生等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或未按规定开展实名制安全教育，或开展范围不全面、开展工作不及时，或弄虚作假的。	1000-3000 元		
37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10 万元		
38	内业管理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上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指令、文件精神或会议精神的。	500-1000 元		
39	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受到业主通报批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媒体负面宣传报道的，受到住建部门红黄牌警示，上安监部门黑名单的，上信用中国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0-50000 元		
分类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三宝 四口 五临边	1	作业工人不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500-1000 元/次	
	2	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无系挂点时未设置生命绳。		
	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立网、水平安全兜网。		
	4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电梯井口、通道口、楼梯口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未及时整改。		
	5	在建工程的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		
文明 施工	1	工地四周围挡不连续设置，围挡不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未及时整改。	500-1000 元/次	
	2	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视频监控。		
	3	工地主要道路未按要求做硬化处理。		
	4	现场材料堆放不整齐。		
	5	现场材料标识不齐全。		
	6	垃圾清理不及时。		
	7	施工现场门卫人员未按规定严格值守（落实实名制考勤及来访登记）		
	8	施工现场防尘措施、排水设施、防污染措施未落实。		
	9	泥头车入场未建立台账。		

	10	存在有超高装载。		
	11	存在有带泥上路。		
	12	存在泥水污染市政道路		
	13	未按《水务集团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进行标准化建设		
	14	违反 7 个 100%要求等不文明施工情况，未及时整改。		
脚手架施工	1	已验收或正在使用的悬挑架钢梁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	500-2000元/次	
	2	立杆基础不实，未及时整改。		
	3	立杆底部未设垫板		
	4	扫地杆设置缺失		
	5	排水情况不符合要求，存在积水现象		
	6	连墙件未按方案要求设置		
	7	作业层脚手板不满铺，未及时整改。		
	8	施工层未及时挂安全网防护。		
	9	安全网未全封闭防护或不严，未及时整改。		
	10	架体存在超负荷堆载情况。		
	11	未做分段验收或存在分段验收滞后情况。		
	12	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		
	13	已验收或正在使用的临街搭设脚手架外侧未加设防坠物伤人防护措施		
	14	未验收的悬挑架钢梁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整改		
	15	脚手架搭设、拆除时下方坠落半径范围未设置警戒区域、无监护人员的		
	16	脚手架拆除作业不规范。		
	17	其他不符合脚手架施工规范和施工专项方案的情况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	1	附着支座设置和使用不符合要求。	1000-3000元/次	
	2	架体防护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整改。		
	3	架体升降前，未检查升降条件。升降过程不符合要求。		
	4	安拆单位、安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5	安拆、升降时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及专人监护。		
	6	其他不符合附着升降式脚手架规范和施工专项方案的情况。		
吊篮	1	在用吊篮未按规定验收合格。	1000-3000元/次	
	2	吊篮结构设置不满足规范及方案要求，未及时整改。		
	3	吊篮防坠安全锁标定超过有效期。		
	4	未单独设置挂设安全带的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		
	5	配重块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整改。		
	6	钢丝绳存在应报废的缺陷。		
	7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班前未对吊篮进行安全检查的。		
	8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		
	9	吊篮平台周边防护栏杆、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	吊篮内施工荷载未均匀分布。		
	11	总荷载超过设计要求。		
	12	其他违反吊篮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专项方案的情况。		
基坑工程	1	未设置人员上下基坑的专用通道且不及时整改。	2000-5000元/次	
	2	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且不及时整改。		
	3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4	基坑结构、基坑周边地面、道路以及坑内施工坡道有明显变形、开裂。					
	5	基坑壁漏水现象严重。					
	6	基坑内外组织性排水未形成，排水不通畅，后积水。					
	7	基坑土方开挖有超挖，支撑架设不及时。					
	8	现场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降排水措施且未及时整改					
	9	基坑周边 2 米范围内违规大量堆积材料和 1.5 米范围内违规行驶重型运输车辆且未经设计计算复核					
	10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开挖。					
	11	支护桩、土钉、锚索未按设计要求及时检测。					
	12	土钉、锚索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1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14	监测数据异常时，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如超标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评估、专家评审并处理）。					
	15	基坑内上下垂直作业是无防护措施。					
	16	基坑开挖前未按设计方案进行支护或支护不到位					
	17	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18	其他违反基坑工程规范标准和专项方案的情况。					
	管线保护	1			涉及地下管线的开挖施工，项目未配备管线工程师。	2000-8000元/次	
		2			涉及地下管线的开挖施工，项目在开工前未签署管线保护协议；		
		3			涉及地下管线的开挖施工，项目部施工前未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		
4		涉及地下管线的开挖施工，项目部施工前未编制并评审（市轨道交通项目）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审批；					
5		涉及地下管线的开挖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在开工前未落实交底工作并做好文字及音像记录；施工中未做好管线位置动态标识保护。					
6		涉及地下管线的开挖施工，动土施工前未签署《动土令》					
7		其他违反地下管线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施工专项方案的情况。					
地下暗挖工程	1	暗挖开挖面支护不及时。	2000-8000元/次				
	2	降、排水措施不符合设计或施工方案要求；					
	3	降水效果不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4	暗挖工程出现严重渗水，支护结构出现开裂情况					
	5	爆破器材存储、运输和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					
	6	爆破时人员、设备与爆破点的距离不满足爆破安全距离要求					
	7	未按要求设置通风系统；					
	8	模板台车及作业架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					
	9	洞内车辆照明、信号系统不完善；					
	10	未按规定进行氧气、瓦斯、沼气、粉尘检测、监测。					
	11	作业人员在粉尘较大场所是否戴防尘口罩					
	12	其他违反地下暗挖工程规范标准和专项方案的情况。					

占道施工	1	未申请占道施工许可证私自动工或占道施工许可证过期未延期继续施工	2000-8000元/次	
	2	未按要求设置《占道施工公告牌》、无《占道施工公告牌》巡查记录		
	3	超范围占道、现场交通安全防护及警示不到位、关键时段无专人指挥交通		
有限空间作业	1	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2000-8000元/次	
	2	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3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	未经风险辨识，作业没有专人监护、施工作业现场未配备应急救援设施		
模板支架	1	支撑体系搭设与方案不一致（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抱柱措施、水平及竖向剪刀撑的连贯性及间距、自由端及顶托伸出长度是否过大等）且不及时整改的	1000-3000元/次	
	2	未验收的支撑体系搭设与方案不一致（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抱柱措施、水平及竖向剪刀撑的连贯性及间距、自由端及顶托伸出长度是否过大等），未及时整改		
	3	模板面存在荷载堆放不均匀；		
	4	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操作人员未系挂好安全带；		
	5	垂直交叉作业没有上下隔离防护措施		
	6	模板支架与外脚手架连接		
	7	架体验收手续不及时		
	8	模板支架拆除时未设置警戒区并专人监护		
	9	其他违反模板支架工程规范标准和专项方案的情况。		
作业平台	1	移动操作平台的构造和组装不符合要求；	1000-3000元/次	
	2	操作台周边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未按要求整改；		
	3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密，未按要求整改		
	4	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验收后方投入使用；		
	5	悬挑式卸料平台现状与验收时不一致；		
	6	未对吊运物料类别设定、吊运数量限定并现场挂牌公告。		
	7	其他违反作业平台规范标准和专项方案的情况。		
施工机具	1	振捣器使用时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	500-1000元/次	
	2	振捣器负荷线需采用耐气候型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不得超过 30m；		
	3	振捣器外壳未作保护接零。		
	4	氧气瓶和乙炔瓶气瓶的安全距离小于 5m；氧气瓶和乙炔瓶气瓶与明火的安全距离小于 10m；		
	5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阀；		
	6	交流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7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已超过 5 米并未穿管保护，		
	8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9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单独设置保护零线，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10	操作手使用时未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11	其他违反施工机具安全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施工临时用电	1	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施工架设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或未按《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内容组织验收。	500-1000元/次	

	2	外电防护设施不规范，警示标志不足		
	3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		
	4	用电设备没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5	总箱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		
	6	现场电工是否按要求对电箱进行巡查并进行记录		
	7	防雷设备开关箱 PE 端未做好重复接地		
	8	电箱前堆放杂物导致操作不便或施工电缆拖地，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		
	9	开关箱（三级箱）未按“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使用。		
	10	电焊机未设专用开关箱，开关箱内未加装二次降压保护器。		
	11	漏电保护器不动作，或参数设置不符合规定。		
	12	其他违反施工临时用电规范和专项方案的情况		
	起重吊装	1	起重吊装司机、司索、信号工无证作业或证件过期	1000-3000元/次
2		吊装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		
3		违反起重吊装作业“十不吊”		
4		无吊装作业令。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4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5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6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10 万元	
	7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8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0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1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2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停止使用，带病作业。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3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4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5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6	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7	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8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19	沿海地区施工现场塔吊，原则上禁止回转范围内有障碍物，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或塔吊回转范围内有障碍物、危险物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	
	20	司机班前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1000-3000元/次	
	21	实行多班作业，司机配备数量不符合多班作业要求；		
	22	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23	司机携带智能手机作业；		
	24	吊钩有裂纹、补焊或磨损变形、超过规范要求；		
	25	吊钩防脱钩装置失效；		
	26	吊索及钢丝绳有破损；		
	27	附墙件是否使用原厂配件，或有厂家出具的使用安全技术证明。		
	28	附墙件间距及自由端高度不符合方案要求		
	29	现场吊运易散落物件未使用专用吊篮；		
	30	现场吊运区域未设置警戒并禁止人员进入；		
	31	塔吊多塔作业的，防碰撞措施未到位；		
	32	楼层搭设通往塔吊塔身的登机通道防护未到位		
	33	施工升降机地面出入通道未搭设双层防护棚，		
	34	停层平台两侧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未铺满、铺平；		
	35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机电联锁装置、急停开关、楼层信号联络装置等有不灵敏、失效现象		
36	门（桥）式起重机行程限位装置不够灵敏可靠。			
37	其他违反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专项方案的情况			
施工机械	1	挖机等作业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1000元/次	
	2	挖机等机械设备未安装雷达以及影像投入使用，未及时整改		
	3	机械作业区域未有专人监护、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		
	4	施工机械带病作业		
消防安全管理	1	未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度。	2000元	
	2	未设立消防管理机构或未落实消防责任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管理人员，责令所属单位、项目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予以处罚。	5000元 3000元	
	3	无项目部消防巡检记录，或巡查频率不满足要求	1000元	

	4	消防档案资料弄虚作假的。	3000 元	
	5	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	10 万元	
	6	消防器材无专人管理。	500 元	
	7	未按规定编制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500 元	
	8	宿舍内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电饭煲、电炒锅、电水瓶、热得快、碘钨灯等大功率电器。	每处 500 元	
	9	宿舍未采用 36V+USB 插座	每处 2000 元	
	10	宿舍未按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2 个挂式干粉灭火器的要求配置，大型宿舍总面积超过 1200 平方米的，未备有专供消防用的太平桶、积水桶（池）、消防水栓等设施器材。	罚款 2000 元	
	11	易燃易爆物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	500-2000 元/次	
	12	施工现场、宿舍内有吸烟、烟头较多现象	500-2000 元/次	
	13	生活区内未悬挂“消防平面图”、火警电话和紧急疏散指示标志，未明确各区域消防责任人。	罚款 2000 元	
	14	其他违反易燃易爆品管理、动火管理等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上级消防管理制度、消防管理指令、文件精神或会议精神的。	500—2000 元	
危大工程	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全擅自施工，或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等违反危大工程管理等行为	10 万元	
	2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未在项目带班生产	2000-5000 元	
	3	技术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作业进行巡检，缺少巡检记录		
班前活动	1	项目部未组织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或有部分班组、部分工人未参加班前安全活动的。	500—2000 元	
	2	班前活动上传的照片、录像、记录、文字说明存在造假行为，或不符合规定的。		
	3	班前安全活动开展不规范、未对当天的安全隐患点、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教育，存在走过场现象的。		
	4	班前安全教育队形散乱、衣装不整、安全帽反光衣穿戴不规范、存在嘻哈打闹现象等。		
	5	其他违反班前活动制度、文件精神或会议精神的。		
其他	1	一表四要素未及时填报的，或填报错误的	5000 元	
	2	危险作业未在 PM 系统上申报的	5000 元	
	3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不达标、未连入 PM 系统的	3000 元/台	
	4	危险作业未实现前端可视的	5000 元	
	5	文明施工未做到 6 个 100%的；环境保护违反法律法规、专项方案和上级文件精神的。	500-5000 元/次	
	6	特种作业违反规范规程的。		
	7	地下管线保护不符合要求，未做到 6 个 100%的。		

8	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		
9	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审批、交底、实施不规范的。		
10	在视频远程监管中重复发现同类安全隐患或对上级发现的隐患提示没有及时整改的；或视频远程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11	施工现场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上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指令、文件精神或会议精神的。		
12	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质量、消防、职业健康及文明施工管理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	200-2000 元/次	
13	非持证人员私自进行特种作业的	3000 元/人	
14	分包单位安全、质量、消防、职业健康及文明施工管理等不到位的。	1000-20000 元/次	

私自接线。

7、乙方进场的用电设备及电线电缆、机具等需经自检合格，报项目部检查验收后方可使用。

8、电线电缆，要求必须有接零保护线，中间不宜有接头，严禁使用两芯线或花线。

9、乙方自备配电箱、开关箱内电气设备应完好无缺。箱体下方进出线，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要求，门、锁完善，有防雨、防尘措施，箱内无杂物，箱前通道畅通，并应对电箱喷涂项目部编制的编号，刷上危险标志。保护零线（PE、绿/黄线）中间和末端必须重复接地，严禁与工作零线混接；产生振动的设备的接零保护线不少于两处。

10、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的手提电箱，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11、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电焊机要接专用的二次降压漏电保护器，要有可靠的接零保护，一次电源线不要超过 5 米，二次电源线不要超过 30 米，接线牢固，并安装防护罩，同时要有防雨、防砸、防火措施。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以上各电（气）动设备出现故障，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拆卸，经专业人员检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12、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潮湿（含水泵）及手持工具末级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出箱处做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门内侧应标有系统图，箱门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1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14、发生有碍整体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15、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工人宿舍区每间宿舍应指定一名宿舍长，检查自己房间内灯具照明及电源的使用情况，如出现问题及时报告给项目部管理人员。甲方组织人员定期检查。

17、食堂、生活区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长明灯现象，食堂专用配电箱内要保持清洁，禁止放其他杂物，蒸箱、热水器的金属外壳必须要有可靠接零接地保护措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发放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劳务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有效打击非法讨薪和恶意欠薪，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必须设立专职劳资管理员，负责落实劳务工人实名制分帐制具体工作；本项目劳资管理员为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

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由甲方负责开设和管理，必须专户专用。甲方必须保证自己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每月建筑工人工资发放，余额不足，则要及时补足。如因不能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而引起的讨薪和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财务每月须对账户的资金的使用情况与乙方进行核对，工资发放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将工资发放银行对账单及工资表回传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帐务处理。

甲方劳资管理员应在次月 5 日前将项目实名制考勤数据（电子版）发送给乙方现场劳资管理员。

负责督促乙方每月按时申报当月工人考勤，工资核算情况和工人工资申请计划，甲方收到乙方工资申请计划表、委托书及当月工资表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审核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

甲方根据乙方工资代发委托书和当月工资表，认真核对委托书所委托的事项及工资发放金额，对工人工资金额和个人信息有异议的要及时与乙方查证，否则，工资发放出错，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报送的工资发放计划有误的，有权拒绝发放。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工人的全部数据信息保密，不得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项目设立专职劳资管理员与甲方专职劳资管理员对接, 双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乙方本项目劳资管理员为_____同志, 联系电话: _____。

2. 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 必须与每一个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并建立健全工人台账。工人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必须及时报甲方劳资管理员备案。

3. 乙方须认真负责自己工人的工作安排, 出勤情况, 工资核算, 做到数目清晰, 严谨, 准确, 如有意见分歧, 需及时协商确认, 不可拖而不决, 影响工人工资发放, 进而引起群体讨薪事件。

乙方须及时登记每名进场劳务工人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 工种、所属班组、手机号码以及银行开户行及卡号, 准确核实有关信息。凡无银行银行帐号人员可联系银行统一开户开卡。

4. 每月按要求做好工资表, 开具工资代发委托书给甲方, 以便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工人工资发放。乙方要对工人工资数目、工人工资卡信息、手机及身份证信息负责, 如由于乙方工作失误, 造成申报的工人工资信息出错, 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有责任, 与甲方一同处理工人工资纠纷和其他相关问题, 不得推诿矛盾, 推卸责任; 更不得鼓动工人, 放大矛盾, 制造事端。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壹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地下管线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制度的规定,为保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 _____ 工程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提供给乙方,并落实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具体事宜。

第二条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积极开展地下管线及设施的现场核查确认工作,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确认后,双方明确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并对现场位置进行拍照摄影,双方还应对以上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第三条 乙方应在已探明的地下管线及设施上方设置“地下管线,注意保护”等安全警示标识。

第四条 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如按规范标准执行仍有可能对地下管线及设施造成破坏的,乙方应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安全。

第五条 乙方应根据地下管线已探明的情况、地下管线保护和控制范围,编制相应的地下管线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地下管线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应经甲方审核通过,否则,乙方不得申请开工。如乙方擅自开工,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承担。在地下管线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过程中,甲方可予以指导。

第六条 乙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

第七条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甲方签发的通知书或联系函。如因乙方拒绝签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将已制定的地下管线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通过技术交底方式落实到相应工作层面作业班

组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交底记录应由所有参与交底的人员签字并存档。

第九条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及设施进行巡查，当施工作业进行至地下管线控制范围内时，应加强巡查。对在控制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函告甲方。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需修改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时，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时，按照第八条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人。

第十条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 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 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二）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道路施工完成时必须埋设相应的标志桩；

（三）在没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前，不得在地下管线及设施上方开设临时道路，不得在地下管线及设施上方不得停留、行走载重车辆、推土机等重型车辆；

（四）禁止其它严重危害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复杂、特殊情况，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甲方可签发停工令，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乙方重新编制地下管线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经甲方审核并签发复工令后，乙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二条 甲方在巡查中发现产生地下管线保护隐患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督促隐患整改。

任何一方发现有危害或可能危害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危害行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制止无效时，应立即向市（区）安监站、国土和房产局等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立即报 110 请求协助。

第十三条 如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设施损坏，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应立即组织修复作业并现场取证，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及因此给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地下管线保护“6 个 100%”的规定，如违反此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6个100%”具体内容：1、100%的项目配备管线工程师；2、100%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签署管线保护协议；3、100%的项目施工前已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4、100%的项目在施工前编制并评审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审批；5、100%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开工前落实交底工作并做好文字及音像记录；6、100%的动土施工在签署《动土令》后再行施工。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联系人：

联系人：

24 小时联系电话：

24 小时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提升文明施工水平，保护和改善空气质量，打造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关于扬尘治理“7个100%”的要求，如因违反此规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7个100%”的具体内容：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二）乙方应建立现场施工扬尘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扬尘管理负责人，施工区域派专人每日进行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确保路面清洁。

（三）乙方每日对承包区域进行1至2次清扫，清扫的灰尘和垃圾及时清扫至垃圾存放点，不得滞留。清扫时路面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四）乙方出入施工现场车辆必须在进出大门前经过洗车台、沉淀池或车辆清污设施，进行洗车，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场。

（五）乙方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应当严密。

（六）乙方应保证其生活区、办公区的环境卫生，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七）乙方分包范围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机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能洒水的应当按时洒水降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

（八）乙方购买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九) 乙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应当及时清运出场。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时, 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其他密闭工具清运, 严禁凌空抛掷。

(十) 乙方应对分包范围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露 6 个月以上的土方, 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

(十一) 乙方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 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十二) 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 并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 严禁“滴撒漏”、乱倾倒等行为。

(十三) 施工时应当配备洒水车辆, 合理分步实施, 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集中堆放, 洒水降尘, 及时覆盖。

(十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壹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遵守《安全生产十条红线》承诺书**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 _____ 项目承包人，我司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责。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本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满足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我司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外，并将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贵公司颁发、制订和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应的管理规定。特别是对贵公司颁布实施的《XXXXX 安全生产十条红线》，我司已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贵司的具体要求，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做到绝不触碰以下十条安全红线：

1. 发生一级轻伤事件；
2. 发生重大水质突变事件；
3. 发生火灾事件；
4. 开工许可未应备尽备；
5. 危大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顶管、拆除、爆破）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审批，未按专项方案施工；
6. 危险作业（高处、动火、危险电气、有限空间、动土、吊装、邻近高压输电线路、燃气管道）未审批，未落实防护措施；
7. 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危险化学品未登记备案；
8. 特种设备无有效检验标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9.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制度未落实；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瞒报、漏报、迟报。

如我司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触碰上述任意一条红线的情况，我司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满足贵司安全管理要求；如我司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根据贵司的相应管理制度和本工程合同约定，单方面对我司进行处以 10 万元/次罚款，因此给对方带来损失，我司将予如实赔偿；如发生任何因我司原因触犯了上述十条安全红线的行为，我司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对符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贵司有权单方对我司进行不良行为认定。

本承诺书不可撤销，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附件七：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委托、受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受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如有）、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受托人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受托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委托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委托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委托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委托人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由委托、受托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廉洁项目协议书

廉洁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项目名称： 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为规范委托、受托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受托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物品等。

（二）不得在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受托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受托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受托人或受托人相关单位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或报酬；不得利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受托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受托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三、受托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委托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物品等。

（二）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委托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委托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委托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委托人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委托人人员在受托人或受托人相关企业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委托人人员打探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九）有关部门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受托人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等义务。

（十）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委托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受托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况和后果，委托人除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外，还将报送纪检监察部门，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受托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书独立有效。

六、委托、受托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协议书的行
为，按本协议书处理。

七、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上述指定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
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上述指定位置）。

其他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

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上限 (元)	投标下浮率 (含税)	投标报价 (元) (暂定)	备注
罗芳水质净化厂调蓄池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963900.21	862493.63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862493.63 元（招标控制价下浮 12%），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 \geq 12%），超过投标报价上限作无效标处理。

2、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18845.38 \text{ 元})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不可竞争费 } 118845.38 \text{ 元}$ （若投标报价与经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3、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4、招标人不承诺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5、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投标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水务集团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造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准，即 $\text{结算价} = \text{审定造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1. 地址： 3. 传真：	2. 邮编： 4. E-mail：	3. 电话： 6. 联系人：
公司简介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情况证明、工商部门网站查询信息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提供投标人近5年（2019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及合同关键页面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一份合同仅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